

# 立法會

##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2)845/2022(05)號文件

檔號：CB2/SS/3/22

### 《2022年危險藥物條例(修訂附表1)令》及 《2022年化學品管制條例(修訂附表2)令》小組委員會

####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

#### 目的

本文件提供有關《2022年危險藥物條例(修訂附表1)令》及《2022年化學品管制條例(修訂附表2)令》的背景資料，並概述保安事務委員會(“事務委員會”)過往就擬議法例修訂進行的討論。

#### 背景

##### 危險藥物及化學品的管制

2. 《危險藥物條例》(第134章)是處理危險藥物的主要法例。根據《危險藥物條例》，在附表1第I部中指明的藥物或物質為受衛生署署長管制及規管的危險藥物，而製造、進口、出口及供應該等危險藥物或物質須申領許可證。任何人違反《危險藥物條例》的規定販運、製造、管有或服用危險藥物，均屬刑事罪行。<sup>1</sup>

3. 《化學品管制條例》(第145章)旨在管制與製造麻醉品或精神藥物有關的化學品。目前，《化學品管制條例》附表1、

---

<sup>1</sup> 非法販運或製造危險藥物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，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及罰款500萬元。違反《危險藥物條例》的規定管有或服用危險藥物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，最高刑罰為監禁7年及罰款100萬元。

2和3所指明的33種化學品受到各類管制。<sup>2</sup>香港海關(“海關”)為《化學品管制條例》的發牌當局。任何人違反《化學品管制條例》的規定管有、製造、運送、分銷、進口或出口受管制化學品，均屬刑事罪行。<sup>3</sup>

4. 政府當局不時因應各項有關因素，適當地建議修訂《危險藥物條例》和《化學品管制條例》，把新的物質納入法例規管。有關因素包括國際規管要求(例如聯合國3項國際藥物管制公約(“聯合國3項公約”)，即《經1972年議定書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單一公約》(“《1961年公約》”)、《1971年精神藥物公約》(“《1971年公約》”)及《1988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》(“《1988年公約》”)下的管制措施)；<sup>4</sup>有關物質的用途和有害影響；物質在本地和海外的濫用情況；禁毒常務委員會<sup>5</sup>及有關部門的意見等。

### 大麻二酚的性質和含大麻二酚產品對健康的潛在影響

5. 大麻植物含多種大麻素，最為人熟悉的是四氫大麻酚(“THC”)和大麻二酚(“CBD”)。現時，大麻及若干大麻相關物質受聯合國3項公約所訂不同程度管制措施的規管。目前，大麻和THC分別被列入《1961年公約》及《1971年公約》的附表。

---

<sup>2</sup> 在下列情況下，必須領有牌照或許可證：(a)供應、獲取、經營或處理附表1所指明的任何物質；(b)管有附表1所指明的任何物質，屬正在過境之中的物質除外；(c)製造、進口或出口附表1或2所指明的任何物質；(d)搬移及處理在香港轉運的附表1或2所指明的任何物質；及(e)出口附表3所指明的任何物質前往同一附表所指明的任何國家。此外，儲存或存放附表1或2所指明的物質的處所和容器，必須獲得海關關長書面批准。

<sup>3</sup> 任何人管有、製造、運送或分銷受管制化學品以非法生產危險藥物，以及並非根據及按照牌照進口或出口受管制化學品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，最高刑罰為監禁15年及罰款100萬元。

<sup>4</sup> 中華人民共和國是聯合國3項公約的締約方，有關公約自1997年7月1日起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。某些物質被列入該等公約特定附表後，締約國便須對該等物質採取相應管制措施。

<sup>5</sup> 其為非法定禁毒諮詢組織。

在香港，大麻及若干類型大麻素(包括THC)受《危險藥物條例》管制。

6. 世界衛生組織(“世衛”)藥物依賴專家委員會最近就大麻及大麻相關成分(包括CBD)進行檢討，根據該檢討，大麻和大麻樹脂均含有CBD(不過亦可經人工合成)。純CBD並無精神活性作用的特性，亦沒有濫用和令人上癮的風險。使用CBD的不良反應包括食慾不振、腹瀉和疲勞。<sup>6</sup>目前，純CBD本身並非聯合國3項公約所列的受管制物質，但如配製為大麻浸膏或酊劑，<sup>7</sup>則受《1961年公約》附表一管制。

7. 在本港，CBD目前並非受《危險藥物條例》管制的危險藥物。愈來愈多市民關注，在市場上有各類含CBD的產品(“CBD產品”)，包括食品、健康補充品、護膚美容用品等出售。據政府當局表示，雖然CBD可從其他原料化學合成(“合成CBD”)，例如取自非大麻植物的萜烯，但各種CBD產品內所添加的CBD，主要是從大麻植物提取(“CBD分離物”)。由於從大麻分離出純CBD極為困難，因此，CBD產品難免會含有一定濃度的危險藥物THC。再者，在正常儲存環境下，CBD也可自然分解為THC，CBD亦可以被化學過程特意轉化成THC。CBD產品若含有THC即違反《危險藥物條例》，而其他法例在確保食品安全、商品安全和禁止使用虛假商品說明等方面亦適用於CBD產品。<sup>8</sup>儘管如此，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將CBD(包括CBD分離物及合成CBD的形態)納入《危險藥物條例》規管，以直接處理CBD產品中相當可能含有THC的問題，並堵截該種物質的供應。

---

<sup>6</sup> 藥物依賴專家委員會第四十份報告(<https://apps.who.int/iris/handle/10665/279948?locale-attribute=zh&>)及第四十一份報告(<https://www.who.int/publications/i/item/who-expert-committee-on-drug-dependence-forty-first-report>)可於世衛網站查閱。

<sup>7</sup> 據藥物依賴專家委員會所述，大麻浸膏和酊劑是提取自野生大麻花葉的製劑，包括大麻油、大麻茶和Sativex®(提取物的delta-9-THC及CBD份量大致相等)。

<sup>8</sup> 適用於非屬藥劑製品的CBD產品的法例包括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、《食物安全條例》(第612章)、《消費品安全條例》(第456章)、《商品說明條例》(第362章)等。至於含有CBD的藥劑製品，該等製品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138章)被列為第1部毒藥及處方藥物。本港至今並無含有CBD的註冊藥劑製品。

## 《2022年危險藥物條例(修訂附表1)令》及《2022年化學品管制條例(修訂附表2)令》

8. 《2022年危險藥物條例(修訂附表1)令》及《2022年化學品管制條例(修訂附表2)令》於2022年10月21日刊登憲報。《2022年危險藥物條例(修訂附表1)令》由行政長官於2022年10月11日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危險藥物條例》第50(1)條作出。該命令將CBD及其他9項物質(即溴啡、氯氮唑侖、CUMYL-PEGACLONE、二氯西洋、二苯基乙基哌啶、氟溴唑侖、異硝氮烯、MDMB-4-en-PINACA和甲硝苯)加入《危險藥物條例》附表1第I部作為危險藥物管制。此外，該命令亦更正在《危險藥物條例》附表1內7個項目中指明的5項危險藥物(即氯巴詹、氰苯哌酸氰、菸鹼可待因、3,6二烟酰嗎啡(菸鹼嗎啡)和雙苯呱丙醇)的名稱在文字上的偏差，當中涉及中文文字出錯及/或所用的名稱並不一致。

9. 《2022年化學品管制條例(修訂附表2)令》由保安局局長根據《化學品管制條例》第18A(1)條訂立，以將3種前體化學品，即4-苯胺基哌啶、4-苯胺基哌啶-1-羧酸叔丁酯和去甲芬太尼納入《化學品管制條例》附表2。

10. 上述兩項命令於2022年10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立法會省覽，並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。除有關管制CBD的條文將於2023年2月1日生效外，兩項命令將於2022年12月16日實施。

###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

11. 事務委員會曾分別在聽取政府當局簡報2020年本港的毒品情況及行政長官2021年施政報告時，討論CBD相關事宜。當局亦曾於2022年6月7日及7月5日，分別就將CBD納入《危險藥物條例》管制的立法建議，以及根據《危險藥物條例》管制上文第8段所指的其他9項物質和根據《化學品管制條例》管制上文第9段所指的3種前體化學品的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。委員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。

《危險藥物條例》附表1及《化學品管制條例》附表2的擬議修訂

12. 委員支持當局根據世衛藥物依賴專家委員會<sup>9</sup>及國際麻醉品管制局<sup>10</sup>的最新建議提出的擬議修訂，把上文第8及9段分別所指的9項物質和3種前體化學品納入《危險藥物條例》附表1及《化學品管制條例》附表2，藉以收緊對該等物質和化學品的管制。有見本地市場有越來越多CBD產品出售，而從市場抽取的CBD產品樣本中，不少被驗出含有屬危險藥物的THC，委員一直促請政府當局收緊對CBD的管制。因此，委員歡迎政府當局提出建議，把CBD作為危險藥物納入管制，據此，除按照《危險藥物條例》的規定或獲衛生署在適當情況下發出的許可證外，CBD(包括任何CBD產品)的製造、進口、出口、供應、售賣、管有、轉運等均會被禁止。

13. 就委員查詢香港和內地對CBD的管制有何不同之處，政府當局表示，由於CBD本身並非聯合國3項公約所列的受管制物質，內地有關CBD的規管框架與政府當局現時的立法建議有分別。內地禁止指定類別產品(例如食物和化妝品)使用CBD。

14. 有鑒於根據立法建議，除非另行容許，否則《危險藥物條例》禁止以任何目的管有CBD，委員關注業界和市民如何處理他們的CBD產品。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，在擬議禁止生效前，當局會給予管有CBD產品的人士合理時間(例如3個月)處理有關產品。委員表示極不鼓勵市民繼續使用剩餘的CBD產品，亦認為不當處置CBD產品可能會令該等產品在社區內流通，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研究能否提供渠道以供恰當處置CBD產品。

---

<sup>9</sup> 根據世衛藥物依賴專家委員會第四十三份報告及第四十四份報告，第8段所指的9項物質對公眾健康構成重大損害。該等物質已納入相關的聯合國公約。有關報告分別可於下述網頁查閱：<https://www.who.int/publications/i/item/9789240023024>及<https://www.who.int/publications/i/item/9789240042834>。

<sup>10</sup> 國際麻醉品管制局屬獨立監管機構，負責實施聯合國3項公約。根據該局的建議，第9段所指用作非法製造芬太尼的3種前體化學品，已列入《1988年公約》表一。

## 執行擬議的大麻二酚管制和相關宣傳工作

15. 委員察悉，保安局禁毒處與衛生署聯合發布了有關CBD產品的資料摘要，供市民閱覽。<sup>11</sup> 禁毒處和相關政府部門亦透過不同渠道，包括與傳媒機構合作製作節目和進行專訪、利用社交媒體平台作宣傳、安排網上家長講座及專題講座等，提升公眾對相關議題的認識。然而，他們關注若干CBD產品可能載有令消費者相信的健康聲稱，而非法銷售和在網上銷售CBD產品可能利便在香港購得該等產品。他們促請政府當局針對CBD產品加強相關宣傳教育和執法工作。

16. 政府當局表示，將會就CBD及其產品的害處和禁止CBD的建議進行宣傳。關於CBD產品聲稱對健康帶來好處，目前有多條法例適用於規管有關的聲稱，包括禁止使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法例及規管不良醫藥廣告、藥劑產品和毒藥的法例。衛生署過去在收到市民對CBD產品作出相關投訴後，曾採取執法行動，而被投訴的產品最終下架。至於非法銷售及網上銷售CBD產品的問題，執法機構(包括香港警務處於2008年成立的專責隊伍)亦繼續針對藥物進行網上巡邏。

17. 有委員詢問，市民可如何識別不同產品是否含有CBD成分，特別是在擬議管制實施後，CBD產品的銷售將轉趨隱蔽。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，當局會加強宣傳，向市民說明不同產品有可能加入CBD成分。鑒於在禁止CBD的建議實施後，賣方不會強調產品含有CBD成分作賣點，市民日後如懷疑銷售的產品含有CBD成分，可向執法機構舉報。執法機構在收到有關舉報後會採取所需跟進行動，包括測試有關產品及對違法人士提出檢控。警方及海關會繼續監察市場情況，並針對CBD產品採取情報主導的執法行動。

## 使用大麻二酚作醫療、研究和商業用途

18. 委員指出，一些海外司法管轄區基於不同目的(例如治療癲癇症及多發性硬化症誘發的痙攣)而准許生產和使用部分CBD藥劑製品。鑒於把CBD作為危險藥物管制的建議不會影響CBD藥劑製品在香港的註冊及使用，他們詢問有何機制規管該

---

<sup>11</sup> 該資料摘要題為“關於大麻二酚(CBD)產品的資料”，可於下述網站查閱：[https://www.drugoffice.gov.hk/eps/do/tc/consumer/news\\_information/index.html](https://www.drugoffice.gov.hk/eps/do/tc/consumer/news_information/index.html)。

等產品的供應和質素。政府當局表示，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138章)就在香港銷售的藥劑製品(包括含CBD成分的製品)確立一套註冊制度，確保製品的安全、成效和素質。在成功註冊後，已註冊藥劑製品的相關資料(包括名稱和註冊編號)將會上載衛生署網站，供市民參考。該網站設有搜索引擎連接至衛生署的藥物註冊資料庫。

19. 鑒於政府當局近年推出多項措施推動創新科技(包括藥劑業和生物製藥業)，部分委員關注到，禁止CBD的建議會妨礙相關貿易，包括涉及引進CBD產品來港，以僅用作研究和發展用途，及轉口至其他國家。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，在把CBD納入《危險藥物條例》管制的建議實施後，只要獲發合適牌照，即可使用CBD作研究用途，該建議不會妨礙有關方面的發展。關於涉及CBD產品的貿易，政府當局會與物流業界溝通，提醒業界香港新訂的相關法定要求。

## 最新發展

20. 根據政府當局於2022年10月20日發出的新聞公報，<sup>12</sup>因應市民就在有關管制生效前處理CBD產品所提建議，政府當局已作出安排，在全港10個指定政府處所放置棄置箱，方便市民於2022年10月27日至2023年1月30日期間自願棄置CBD產品。關於棄置CBD產品事宜，市民可聯絡保安局禁毒處尋求進一步協助。

## 相關文件

21.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**附錄**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2  
2022年11月3日

---

<sup>12</sup> 該新聞公報可於 <https://www.info.gov.hk/gia/general/202210/20/> 查閱。

《2022年危險藥物條例(修訂附表1)令》及  
《2022年化學品管制條例(修訂附表2)令》

## 相關文件

| 委員會     | 會議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| 文件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保安事務委員會 | 2021年5月4日<br>(議程第IV項)  | <a href="#">議程</a><br><a href="#">會議紀要</a>  |
|         | 2021年10月25日<br>(議程第I項) | <a href="#">議程</a><br><a href="#">會議紀要</a><br><a href="#">CB(2)1576/20-21(01)</a> |
|         | 2022年2月8日<br>(議程第III項) | <a href="#">議程</a><br><a href="#">會議紀要</a>  |
| 立法會     | 2022年2月23日             | <a href="#">會議過程正式紀錄</a><br>(第1項質詢)   |
|         | 2022年4月27日             | <a href="#">會議過程正式紀錄</a><br>(第20項質詢)  |
| 保安事務委員會 | 2022年6月7日<br>(議程第III項) | <a href="#">議程</a><br><a href="#">會議紀要</a>  |
|         | 2022年7月5日<br>(議程第III項) | <a href="#">議程</a><br><a href="#">會議紀要</a><br><a href="#">CB(2)728/2022(01)</a>   |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2  
2022年11月3日